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医保秘〔2024〕62号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开发区社会发
展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
一批)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71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医保秘〔2022〕
52号)要求,规范治理血栓弹力图试验等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
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调整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
B型钠尿肽(BNP)测定、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N端-B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测定项目价格,完善B型钠
尿肽检测相关价格项目方法学及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执行原则

此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90% 执行，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85% 执行，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县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参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三、有关要求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的贯标和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确保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落地生效。

（三）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调价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密切关注调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意见。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合肥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元)	计价说明	支付 分类	统计 分类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 (TEG)	含 R 时间、K 时间、ALPHA 角度、MA、TMA、血块强度 G、EPL、CI30、LY30、CI、TPI 等指标测定		次	170		2	B
250302003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			项	15	各种免疫方法或色谱法加收 100%	1	B
250306012	B 型钠尿肽 (BNP) 测定	指化学发光或荧光免疫法		次	180	酶标记法 80 元	2	B
250306013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	指化学发光或荧光免疫法		项	150	酶标记法 80 元	3	B
CEST1000	N 端-B 型钠尿肽前体 (NT-ProBNP) 测定	指化学发光或荧光免疫法		项	150	酶标记法 80 元	1	B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